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香港遊客在內地旅遊的保障

引言

這份文件闡述香港居民在內地旅遊期間遇到意外時可獲的援助。

背景

2. 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會議席上，委員就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意外後可得到的一般援助，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旅遊事務署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去信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香港居民可獲的一般援助

3. 香港居民在內地旅遊遇到意外或危難，可視乎情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或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求助。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協助 /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為丟失了身分證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返回香港；

- 收到港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的消息後，將情況通知當事人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諮詢內地機關意見；
- 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其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當事人例如金錢上的援助；
- 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以及
-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附件甲 有關詳情載於入境事務處印發的單張(附件甲)。該處設立了“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及熱線 2829 3010(在辦公時間外的電話號碼為 2543 1958)，處理查詢和求助事宜。公眾人士可到入境事務處詢問處及各辦事處、駐京辦和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該單張。有關資料亦可在香港特區政府的網站查閱。

4. 假如有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特殊或嚴重意外而導致傷亡，入境事務處會馬上經由傳媒把“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熱線號碼告知市民，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

5. 香港特區政府不時監察機制的運作情況，以適當改善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所提供的保障。

負責的旅行社提供的協助

6. 若旅行團團員遇到意外，有關的香港旅行社透過其職員或發生意外的當地旅行社，通常會最先收到消息。這些人員會即時為傷者提供協助，例如向當地有關當局報告意外，將受傷旅客送往就近的醫療設施接受治療等。

7. 香港旅遊業議會和經濟局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收到有關旅行團意外的報告後，會馬上與對方聯絡，並準備提供一切所需協助。有關協助包括與入境事務處、保安局和醫院管理局聯絡；通知受傷旅客的家屬；安排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設立公眾查詢熱線；安排沒有受傷的團員直接返港；以及協助傷難者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援助。

#### 旅遊業賠償基金提供的經濟援助

8.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經費來自旅遊業賠償基金，該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遭逢意外的團員，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包括支付醫療開支、殮葬或運送罹難者遺體返港的費用，以及安排親屬前往肇事地方慰問的開支。在該計劃下，每名申請人可獲的最高援助金額為180,000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乙。

附件乙

#### 總結

9. 上述機制旨在提供實質協助予在內地遇上意外的香港居民。誠然，出外旅遊的人士亦應做好預防措施，例如購買旅遊保險等，為自己作出保障。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